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
香港法院頒令三名前董事就百慕達法律程序及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及
本公司與其他前董事之間的聆訊延期進行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發之禁制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792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之原訴傳票以及百慕達法院就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之責任所作裁決（「費用裁決」，本公司已就費用裁決申請上訴）。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法院頒令三名前董事就百慕達法律程序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特委法官孫靖乾資深大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就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792號中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針對本公司九名前董事（即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程彬女士、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作為第一至第九被告人）提交之原訴傳票（連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之修訂）進行聆訊。

於上述聆訊中，法官頒令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程斌女士（作為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i)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之費用，包括就百慕達法律程序（公司（清盤）訴訟2024年第91號(Companies (winding-up) action no. 91 of 2024)）（「百慕達法律程序」）所產生法律費用；(ii)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法律程序中單方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單方面申請」）及提交呈請而蒙受之損失；及(iii)向本公司彌償因於百慕達法律程序中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共同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開支。

法官提出判案理由，指（其中包括）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濫用程序，導致本公司於百慕達法律程序中提出清盤呈請及作出單方面申請，不僅使陳靜芬法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在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589號中發出之禁制令失效，亦令本公司花費大量法律費用，更加導致共同臨時清盤人招致大量開支及費用。法官提出進一步判案理由，指單方面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作出）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委任）一直保密，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晚上（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前夕）為止，令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無法及時撤銷委任令。基於上述理由，法官作出判決，判本公司勝訴而上述第一、第三及第七被告人敗訴。

本公司與另外四名前董事之間的實質聆訊延期進行

至於本公司針對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即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被告人）提出之申索，法官指示將聆訊延後至另一日期，日期待定，並預留三小時就有關事宜進行實質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程序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